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670,941.40	284,363,018.56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8,378.02	3,535,952.51	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4,659.02	3,395,810.71	1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02,478.32	24,815,704.60	7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5	0.0290	9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0.0290	9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31%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1,455,082.47	1,203,039,166.46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1,577,564.11	1,078,591,583.40	0.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5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39.67	
合计	63,71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80,745,787.61	118,907,156.21	-32.09%	主要系收回到期应收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386,052.17	45,988,479.53	-29.58%	主要系收回到期代垫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144,979.43	15,957,494.51	-42.6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0,800,000.00	46,365,448.17	-55.14%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1,246,844.65	15,793,913.39	34.53%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合同负债	10,681,284.41	7,427,066.08	43.82%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028.31	18,811,847.14	-40.23%	主要系支付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28,522.60	2,875,447.47	-60.75%	主要系缴纳计提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21,940.65	14,637,520.92	-56.13%	主要系收到品牌方资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9,480.77	803,735.33	-32.88%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库存股	6,028,656.13	2,124,050.13	183.83%	主要系公司执行股份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680.63	-84,340.50	112.66%	主要系外币折算减少所致
利润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69,632.10	694,941.59	-89.98%	主要系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4,189,164.73	47,882,138.93	34.06%	主要系当期推广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1,593.63	795,003.10	-144.23%	主要系当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19.98	531,213.17	-101.00%	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往来款项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89.20	421,418.26	-101.92%	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库存减值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96.74	-469,361.34	-100.38%	主要系当期利润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478.32	24,815,704.60	76.11%	主要系应收回款及减少采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154.99	-9,658,521.73	184.83%	主要系赎回到期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3,920.25	-10,976,183.81	130.26%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8.11%	34,207,048.00	34,207,048.00	质押	5,721,000.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	12,823,100.00	0.0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9,600,000.00	9,600,000.00		
王文慧	境内自然人	3.99%	4,860,000.00	4,860,0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768,879.00	0.00	冻结	2,576,719.00
姜立涛	境内自然人	1.75%	2,134,273.00	0.00		
徐晴	境内自然人	1.48%	1,800,000.00	1,350,000.0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7%	1,541,603.00	0.00		
# 龙在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232,500.00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190,476.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2,8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3,1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8,879.00
姜立涛	2,134,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4,273.0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1,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603.00
# 龙在平	1,2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50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47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957,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469.00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20,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33.00
晏小平	8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财产份额。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钰凯盛")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股东王文慧，王文慧持有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12%财产份额，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厚钰凯盛 64.94%的财产份额。前 10 名股东中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股权。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龙在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00.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4,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32,5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至 5%以下的事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43,454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35,454 股，累计减持变动比例达 1.02%。本次权益变动后，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持有公司股份 6,08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基金")。基于宝捷会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宝捷会基金新增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部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花开基金")。梅岭花开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芜湖若羽臣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梅岭花开基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1,9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67,99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7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87%。

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账号：120909509010888)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6、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项

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4998"，发证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7、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国泰君安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解除，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国泰君安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振宇先生、杨皓月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此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2022-097、2022-101、2023-001、2023-006、2023-008、2023-01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375,6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 1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215,5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196,574.78	375,297,21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745,787.61	118,907,156.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819,999.61	135,896,848.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386,052.17	45,988,47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199,565.95	193,536,198.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44,979.43	15,957,494.51
流动资产合计	866,492,959.55	895,583,39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10,049.67	27,810,04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192,147.95	35,692,147.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317,938.53	183,931,896.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76,505.59	15,176,505.59
无形资产	7,769,166.62	7,476,019.03
开发支出		
商誉	9,154,594.69	9,899,003.72
长期待摊费用	3,769,906.71	3,996,15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7,620.16	20,017,61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4,193.00	3,456,37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62,122.92	307,455,769.71
资产总计	1,171,455,082.47	1,203,039,16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00,000.00	46,365,44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46,844.65	15,793,913.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81,284.41	7,427,06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028.31	18,811,847.14
应交税费	1,211,335.01	2,875,447.47
其他应付款	6,421,940.65	14,637,52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6,307.17	9,112,546.50
其他流动负债	539,480.77	803,735.33
流动负债合计	80,411,220.97	115,827,525.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45,296.88	6,299,057.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21,000.51	2,321,000.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6,297.39	8,620,058.06
负债合计	89,877,518.36	124,447,58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99,840.00	121,699,8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4,198,105.22	614,198,105.22
减：库存股	6,028,656.13	2,124,050.13
其他综合收益	-72,131.78	-84,34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42,366.26	17,242,36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4,538,040.54	327,659,66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577,564.11	1,078,591,583.4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577,564.11	1,078,591,58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455,082.47	1,203,039,166.46

法定代表人：王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志青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2,670,941.40	284,363,018.56
其中：营业收入	282,670,941.40	284,363,018.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965,109.10	282,458,544.76
其中：营业成本	184,573,950.57	203,597,505.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632.10	694,941.59
销售费用	64,189,164.73	47,882,138.93
管理费用	20,685,719.92	19,932,994.21
研发费用	6,798,235.41	9,555,961.29
财务费用	-351,593.63	795,003.10
其中：利息费用	291,024.38	1,039,356.24
利息收入	582,552.30	112,525.75
加：其他收益	82,158.67	75,78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9.98	531,21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9.20	421,41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774,581.79	2,932,888.76
加：营业外收入	182,233.65	196,687.31
减：营业外支出	76,640.68	89,56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880,174.76	3,040,007.85
减：所得税费用	1,796.74	-469,36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378.02	3,509,369.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8,378.02	3,535,952.51
2.少数股东损益	0.00	-26,583.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08.72	229,577.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08.72	149,274.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08.72	149,274.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08.72	149,274.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03.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0,586.74	3,738,94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0,586.74	3,685,22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19.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5	0.02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0	0.02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志青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202,992.85	328,514,354.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9,732.66	5,768,99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82,725.51	334,283,34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17,869.78	204,155,47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9,783.21	47,990,70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523.94	9,348,14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6,070.26	47,973,3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80,247.19	309,467,6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478.32	24,815,70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7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37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9,220.89	1,158,52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220.89	9,658,52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154.99	-9,658,52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55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52.30	28,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65,448.17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24.38	966,18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6,472.55	39,966,1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3,920.25	-10,976,18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93,74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1,713.07	3,987,25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74,861.72	361,427,96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96,574.79	365,415,217.9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3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 3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 1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215,5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48,72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公告中"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四、季度财务报表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部分科目列示有误，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174,973,929.35	1,206,558,013.33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3,800,504.03	1,080,814,523.29	0.2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05,705,144.78	118,907,156.21
其他应收款	7,426,695.00	45,988,47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6,467.04	23,536,46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480,969.80	310,974,616.58
资产总计	1,174,973,929.35	1,206,558,01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5,906.96	1,295,90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2,204.35	9,915,965.04
负债合计	91,173,425.32	125,743,490.04
资本公积	616,421,045.12	616,421,045.12
未分配利润	334,538,040.56	327,659,66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00,504.03	1,080,814,52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00,504.03	1,080,814,52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4,973,929.35	1,206,558,013.33

更正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171,455,082.47	1,203,039,166.46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1,577,564.11	1,078,591,583.40	0.2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0,745,787.61	118,907,156.21
其他应收款	32,386,052.17	45,988,47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7,620.16	20,017,61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62,122.92	307,455,769.71
资产总计	1,171,455,082.47	1,203,039,16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6,297.39	8,620,058.06
负债合计	89,877,518.36	124,447,583.06
资本公积	614,198,105.22	614,198,105.22
未分配利润	334,538,040.54	327,659,66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577,564.11	1,078,591,58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577,564.11	1,078,591,58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455,082.47	1,203,039,166.46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自责，表示诚挚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 940,5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5%，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 751,1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8%，一致行动人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揽月")持有公司股份 81,2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 54,1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60%。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1,636 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 1,691,636 股(杭州早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 940,535 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 751,101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374 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5 日)，其中嘉兴揽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 81,225 股，嘉兴得月减持不超过 54,149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86,678 股(其中杭州早月累计减持 332,399 股，杭州晓月累计减持 354,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940,535	1.85%	IPO 前取得：940,535 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751,101	1.48%	IPO 前取得：751,101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 IPO 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 IPO 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940,535	1.85%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751,101	1.48%	
	嘉兴揽月	81,225	0.16%	
	嘉兴得月	54,149	0.11%	
	合计	1,827,010	3.60%	—

注 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表格中持股数量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早月	332,399	0.66%	2023/2/3～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0.00 -217.98	63,084,077.36	608,136	1.20%
杭州晓月	354,279	0.70%	2023/2/3～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0.00 -217.98	67,339,070.07	396,822	0.7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20,207 股的比例为 0.1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43 元/股，最低价为 121.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12,566.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0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 元/股(含)(未除权除息)，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20,207 股的比例为 0.1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43 元/股，最低价为 121.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12,566.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楠先生、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陈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选举蒋守雷先生、陈德荣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 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德荣	陈德荣、蒋守雷、陈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守雷	蒋守雷、陈德荣、王楠
提名委员会	蒋守雷	蒋守雷、陈德荣、李兆桂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楠	王楠、孙长江、陈凯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 2 人，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德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段匡哲先生、冯国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涛先生、段匡哲先生、冯国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徐小祥先生、童红亮先生、曹余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钱佳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王楠先生，副总经理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副总经理徐小祥先生、童红亮先生、曹余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钱佳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钱佳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徐小祥先生、童红亮先生、曹余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佳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袁宜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宜璇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袁宜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徐小祥：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电系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工程运营中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徐小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97%比例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童红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后端设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无锡普雅，担任产品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普冉半导体，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产品设计 I 部。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童红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比例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曹余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专家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产品设计 II 部。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曹余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9%比例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钱佳美：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科，担任副科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副科长，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钱佳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6%比例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 袁宜璇：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职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并自 2021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袁宜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05 日